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0-018

##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泰和新材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东泰和新材”）提供担保，用于其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，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宁东泰和新材的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累计额度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，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和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和《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2019-016）。

### 一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宁东泰和新材收到其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行宁夏分行”）均已签字盖章的《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》（编号为 6410202001100000814），国开行宁夏分行同意向宁东泰和新材发放贷款，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（大写：肆仟万元整），用于宁东泰和新材复工复产所需的生产资料购买、人员工资支付、上下游货款支付、社保缴纳、日常经营费用等，贷款

期限为1年；本合同由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由抵押人宁东泰和新材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价值不低于800万元的不动产（建筑物、房地产、土地使用权）提供抵押担保。同时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华氨纶公司”）作为宁东泰和新材的股东分别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订了6410202001100000814号借款合同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## 二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公司的保证合同

#### 1、担保的范围：

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的67%向贷款人提供担保：

（1）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、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及其他费用）；

（2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。

#### 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# 3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# （二）星华氨纶公司的保证合同

#### 1、担保的范围：

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的10%向贷款人提供担保：

（1）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、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及其他费用）；

（2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。

#### 3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# 4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# 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1,190.4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.02%。

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东泰和新材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订的《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》；
- 2、公司、星华氨纶公司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；
- 3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2 月 25 日